

证券代码：002895

证券简称：川恒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3

转债代码：127043

转债简称：川恒转债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：2023年4月20日（星期四）15:00

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4月2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4月20日09:15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4月20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6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海斌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9人，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235,780,700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6.985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117人，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37,574,468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7.4876%。

8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国浩律师（天

津) 事务所游明牧律师、张巨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 并出具了《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全部议案, 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同意273, 342, 168股, 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. 9952%; 反对13, 000股, 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. 0048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273, 342, 168股, 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. 9952%; 反对13, 000股, 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. 0048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273, 342, 168股, 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. 9952%; 反对13, 000股, 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. 0048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273, 342, 168股, 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. 9952%; 反对13, 000股, 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. 0048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同意273, 342, 168股, 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. 9952%; 反对13, 000股, 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. 0048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273, 342, 168股, 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. 9952%; 反对13, 000股, 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. 0048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全

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7,597,4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54%；反对1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273,342,168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2%；反对1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7,597,4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54%；反对1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及授权期限的议案》

同意273,342,168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2%；反对1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7,597,4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54%；反对1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游明牧律师、张巨祯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川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 - 2、《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1日